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行為
。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
異。書記官　陳淑婷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1月10日